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費用函的關連交易

費用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與發行人訂立費用函，據此，發行人同意向民銀證券支付750,000美元作為佣金，相等於買方根據民銀證券的推介所購買的票據促成購買金額的1%。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的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銀國際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為民銀國際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費用函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費用函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與發行人訂立費用函，據此，發行人同意向民銀證券支付750,000美元作為佣金，相等於買方根據民銀證券的推介所購買的票據促成購買金額的1% (「佣金」)。佣金應從票據總所得於交割日支付給發行人前予以扣除。就佣金而言，民銀證券同意促使買方按促成購買金額購買票據 (「服務」)。

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發行價為票據本金金額的100%。

有關民銀國際、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及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的資料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銀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92%，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支獨立投資組合。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的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亦為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支獨立投資組合。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為民銀國際的聯繫人。因此，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與物業管理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以及其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董事認為根據費用函所提供的服務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有利於本集團承銷業務的發展，且有關佣金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市場費率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費用函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費用函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的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銀國際亦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為民銀國際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費用函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費用函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均為董事並於中國民生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內擔任職務，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費用函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費用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或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委員會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6)上市
「交割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指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支獨立投資組合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	指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一支獨立投資組合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費用函」	指	民銀證券與發行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就(其中包括)佣金所訂立的費用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3)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合計為200,00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5.9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促成購買金額」	指	合計本金金額75,000,000美元

「買方」	指 民銀國際、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 及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SP3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